

目录

1. 前言	2
2. 适用范围	2
3. 质量	2
3.1. 要求	2
3.1.1. 约定质量	2
3.1.2. 法律法规符合性	2
3.1.3. 认证	2
3.1.4. 质量证书与PPAP文件	2
3.1.5. 偏差批准与应急计划	3
3.2. 供应商选择	3
3.3. 供应商认可	3
3.4. 供应商评估	4
3.5. 第三方审核	4
4. 物流	5
4.1. 订单交付地点与交期	5
4.2. 送货单	5
5. 采购	5
5.1. 总则	5
5.2. 订单请求	6
5.3. CELO文件	6
5.4. 长期协议与价格调整	6
5.5. 材料与文件的所有权	7
5.6. 权利瑕疵	7
5.7. 价格	7
5.8. 合同解除	7
5.9. 不可抗力	8
5.10. 作业实施	8
5.11. 合规	8
5.12. 文件与保密	9
5.13. 数据保护	9
5.14. 语言	10
5.15. 法律与管辖	10
6. 财务	10
6.1. 开票	10
6.2. 付款	10

1. 前言

本手册旨在建立一套标准，作为CELO供应商（以下简称CELO）的指导依据，从而确保其客户满意。CELO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及其他工业应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过程和服务（以下简称供货）必须以零缺陷为目标，并符合CELO及其最终客户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所有向CELO（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线材、工装、辅助产品、表面处理及其他分包服务的供应商。

3. 质量

3.1. 要求

3.1.1. 约定质量

供应商供货受《约定质量》协议约束，以确保所供产品符合CELO要求。所有质量控制必须由供应商执行。如发生质量不合格，CELO有权要求偿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例如返工和检验费用，这些工作有时会委托第三方进行。

产品责任险及召回险。参见本手册第5.1点所定义的《条款与条件》文件（第12节）。

3.1.2. 法律法规符合性

供应商供货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REACH、RoHS、冲突矿产等环境与社会规范，或其最新版本下任何其他适用规范。

CELO还可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法规的信息，例如Proposition 65。

为便于管理，随附《CELO Industria供应商通用要求》文件。该文件也包含有关这些法规的实用信息。

3.1.3. 认证

每位供应商最好具备IATF 16949认证；如未取得该认证（或相关标准不允许），则至少必须具备ISO 9001认证。对于尚未取得ISO 9001认证但正在实施中的供应商，将进行个案评估。CELO还要求供应商至少有一名负责人接受过VDA 6.3（过程审核）培训。

3.1.4. 质量证书与PPAP文件

除非与采购部门另有约定，供应商应针对每批供货提交符合EN 10204的3.1质量证书。

对于新供货，CELO可要求提供PPAP（有时也要求年度再确认）。详细信息见所附《CELO Industria供应商通用要求》文件。

3.1.5. 偏差批准与应急计划

供应商承诺按照CELO现行规范开展工作，并在发生任何偏差时进行告知；未经CELO签署偏差批准文件，不得发送不合格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应急计划，以保障向CELO持续供货。CELO可要求提供该应急计划文件。

3.2. 供应商选择

潜在供应商应填写“F-PUIN.WI.003-01 供应商选择标准”表单，由CELO进行评估。

供应商将被分为A、B或C级，具体如下：

>75% A 接受：

适合与CELO合作的最佳结果。

如果供应商未取得ISO 9001证书，CELO将要求其完善质量体系，并评估是否需要实施第三方审核

51% - 74% B 接受：

该结果允许与CELO合作，但同时表明仍存在某些弱项或改进机会，才能达到最佳结果。

如果供应商未取得ISO 9001证书，CELO将要求其完善质量体系，并评估是否需要实施第三方审核

< 50% C 不接受。

如作出有条件接受，CELO将积极寻找其他供应商，或推动该供应商改进。

被接受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节所述的认可流程。

3.3. 供应商认可

CELO将按照内部程序对新供应商和新供货开展认可流程。该认可流程的性质可能因供应商和/或供货类型不同而有所变化；通常会要求一个或多个试订单，并根据质量、交付，以及在生产资源（工装、线材、油品等）情况下的使用表现进行评估。

将要求提供质量证书、技术资料表等支持性文件。

供应商一旦顺利通过认可流程，即成为CELO供应商库成员，并自此接受第3.4节“供应商评估”中所述的持续监控。

在认可过程中，供应商可能出现非关键偏差。此时将评估是否给予有条件接受。供应商可向CELO供货，但需接受新的认可流程。

如偏差被认定为关键项，则不予认可。

3.4. 供应商评估

供应商评估将按季度进行，以根据以下指标监督其表现变化：

- 交付产品符合要求的程度。（40%）
- 中断情况（客户处或工厂内部），包括退货。（30%）
- 交期达成情况（包括加急发运异常）。（20%）
- 与质量或交付相关通知的处理状态。（10%）

评估结果按以下方案分类：

- **A级供应商：** $100 > \text{SPM (Supplier Performance Monitoring, 供应商绩效监控)} > 90$ ：供应商符合要求。该结果是继续合作的基础。
- **B级供应商：** $90 \geq \text{SPM} > 80$ ：该结果对CELO可接受，但未完全满足要求。CELO期望供应商通过持续改进工具提升至A级。
- **C级供应商：** $80 \geq \text{SPM} > 70$ ：该供应商对CELO可接受，但需要采取措施，并且必须向CELO通报（措施、责任人和截止日期）。
- **D级供应商：** $\text{SPM} < 70$ ：该结果对CELO不可接受。

服务型外部供应商评估附录 对于服务型外部供应商（校准与分选），其绩效**每年两次**使用记分卡模板 F-PUIN.WI.017 进行监控。

- **校准供应商**评估维度包括：文件质量 (40%)、周转时间 (40%)、客户服务 (10%) 以及 ISO/IEC 17025 合规性 (10%)。
- **分选供应商**评估维度包括：分选质量 (40%)、准时交付 (40%)、客户服务 (10%) 以及 ISO 9001 合规性 (10%)。

3.5. 第三方审核

CELO可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核：

- 作为在选择和/或认可过程中评估潜在供应商的一种方式。
- 依据年度审核计划，该计划源于对该供应商的评估及相关风险分析。
- 管理体系、过程或某一产品系列发生重大变化。

4. 物流

4.1. 订单交付地点与交期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有交付均按INCOTERMS

2010项下DDP条件，在相应仓库完成。风险在仓库交付时转移至CELO，即使在特殊情况下运输费用由CELO承担。

每次发运均应附送货单，以及下单时要求的全部文件和信息。

供应商应在双方针对具体情形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订单。如供应商预见无法满足上述期限，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CELO延迟原因及新的交货日期。该通知并不免除供应商因该延迟产生的责任和索赔。

未达到约定期限，CELO有权就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或责任向供应商索赔。CELO保留取消合同或采购订单的权利。CELO接受新的期限，并不排除其就任何法律或合同请求向供应商主张赔偿的权利。

如多次发生交货延迟，CELO可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此类终止将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2. 送货单

所有供货在交付时都必须附有相应的
填写完整的送货单，其中必须注明以下信息：

- 供应商信息（编号、名称、地址）。
- 送货单编号。
- 日期。
- 采购订单编号。
- 产品。
- 描述。
- 数量。
- 包装件数。

5. 采购

5.1. 总则

发布于CELO网站“条款与条件”的现行《一般采购条件》适用于CELO进行的所有采购及合同关系。

供应商知悉这些条件，并且其本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在本文件上的签字，意味着对这些一般条件的完全接受。

对本一般条件的任何特别修改均须经CELO书面接受，书面形式是其有效性的必要条件。

CELO可在未经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本一般条件，但该修改不具有追溯效力。

若本一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无效，该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其余条款仍完全有效并适用。

本一般条件不妨碍供应商与CELO在相应采购提案中约定具体的合同条件。

在该情况下，约定的特别条件优先于一般条件，但一般条件也构成供应商与CELO之间协议的一部分。

5.2. 订单请求

供应商应在最长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CELO接受订单，并附上双方约定的报价。若该期限届满供应商仍未接受订单，CELO保留取消订单的权利，且无须就该取消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

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以确保在其公司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时，受让方承担其作为订单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从而保证CELO的权利得到充分满足。

只要该变更不会对供应商造成重大损害，CELO可以修改合同或订单。变更，特别是涉及降本或交期的变更，均应始终由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供应商对采购订单所作的修改，只有经CELO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一旦接受任何报价、订单或一般而言与CELO建立任何合同关系，供应商即表示其已知悉、理解并完全接受CELO《供应商行为准则》（见本手册第5.11点），并承诺在其全部活动中遵守该准则，并将这些原则传递至其自身供应链。

5.3. CELO文件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CELO在适用情况下提供的文件，直至合同关系结束。届时，供应商应将该等文件返还CELO。

5.4. 长期协议与价格调整

无固定期限合同及期限超过6个月的合同，CELO均可随时取消，但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人工、材料或能源成本发生变化，双方均保留根据这些因素调整价格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得单方面提价，也不得在未经CELO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价。

5.5. 材料与文件的所有权

CELO交付给供应商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无论是原材料还是工装，均归CELO所有，且必须免费储存、标识和管理。该材料仅限用于CELO订单。

如果CELO交付的材料价值因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而发生变化，则最终材料的所有权归CELO所有，其比例按所交付材料的成本与产品最终价值确定。

CELO交付的所有文件，如图纸、说明或任何其他技术或市场信息，均为CELO的知识产权。订单交付完成或合同结束后，相关文件应交还CELO。

CELO交付的模具、工装、图纸、样品、标准文件等，以及使用这些模具、工装、图纸、样品等制造的零件，未经CELO书面同意，不得交付给第三方。如供应商违反该承诺，CELO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供应商因订单或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均不得与第三方共享，除非该信息已属公共领域。

5.6. 权利瑕疵

供应商保证交付物不附带任何负担，且在交付地和使用地均不侵犯任何专利或权利。

如存在任何商标权主张或专利侵权索赔，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如果第三方以商标权或专利为由对已交付货物的使用提出异议，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其法定义务的情况下，为CELO取得使用权，且不得使CELO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就质量缺陷提出索赔的诉权期限限于货物交付后24个月。

5.7. 价格

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增值税金额应按届时有效税率另行加计。

5.8. 合同解除

如因供应商或其专业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CELO遭受损害，供应商应承担无限责任。

同样地，对于在接受订单时已预见或可预见、且可归责于供应商或其专业人员的事实直接导致CELO遭受的损害，供应商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承诺为向CELO的交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应足以覆盖汽车行业相关风险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召回、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并在交付后至少维持该保单15年。保险单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CELO。

CELO可因任何重大原因在无需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尤其是在供应商发生破产程序的情况下。

5.9.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关系下的义务，是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或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的原因，且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过错或故意行为，包括火灾、洪水、疫情或传染病（或类似地区性卫生危机）、政府行为、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动争议、战争、恐怖主义、骚乱或内乱，或任何超出该等当事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服务/供货延迟超过***（***）天，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将合同关系额外延长**（***）天，或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关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此主张任何权利。

5.10. 作业实施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于CELO工作场所内开展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5.11. 合规

供应商承诺遵守与员工待遇、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其活动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为此，在其能力范围内，供应商应建立并发展符合ISO 14001标准的管理体系。同时，供应商应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的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涉及国际人权保护、集体谈判权、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消除招聘与就业歧视、环境责任以及预防腐败。

为正式确认履行这些义务，CELO将另行发送《供应商行为准则》供接受和签署。

有关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的更多信息可在www.unglobalcompact.org获取。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相应警告后仍反复违法，且未能证明其已尽可能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今后再次发生，CELO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解除现有合同的权利。

5.12. 文件与保密

凡CELO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可从所交付物品、文件或软件中推断出的特性，以及其他知识或经验），只要不能证明其已为公众所知，均必须对第三方保密；在供应商公司内部，也仅可向为使用该信息以向CELO履行交付所必需的人员开放，且该等人员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该等信息始终归CELO独占所有。未经事先

CELO书面授权，该等信息不得复制或用于工业用途，除非系为履行约定交付之目的。当CELO要求时，所有信息（包括可能制作的任何副本或记录）以及任何借出的物品，均应立即、完整地返还给CELO，或予以销毁。

CELO保留对该等信息的一切权利（包括著作权以及申请工业产权权利的权利，例如专利、实用新型、对

半导体等的保护）。如该等信息的访问权系由第三方向CELO授予，则该法律保留同样对该等第三方有效。

按照CELO设计文件（如图纸、模型及类似文件）、依据CELO机密数据、或使用CELO原始工具或其复制件制造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将其用于自身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报价或供货。上述全部规定同样适用于CELO下达的印刷品订单。

5.13. 数据保护

合同签署自然人的个人数据，以及在服务履行期间参与或联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数据，将由CELO作为数据控制者进行处理。

处理目的在于维护合同关系及相关经济和技术事项，以及对约定服务进行开发与控制，并在适用情况下沟通与其相关的事件。除法律要求外，数据不会披露给第三方。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您可通过向celo@celo.com发送书面申请，行使对您个人数据的访问、更正、删除、反对、限制和可携带权。

有关您个人数据处理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www.celofasteners.com/es/content/156-privacidad-celo>。

5.14. 语言

本《一般合同条件》以西班牙语写成，且其效力始终优先于以任何其他语言写成的任何文本。

5.15. 法律与管辖

对于可能产生的所有问题，双方明确提交至根据CELO签约主体注册地址所对应的法律及法院管辖，并放弃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

6. 财务

6.1. 开票

除非事先与供应商另有约定，发票应以其所标示的币种支付。CELO保留要求支付因将款项转换为该币种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6.2. 付款

付款应按照双方先前签署的报价和/或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直接扣款、转账、其他）。

办理银行转账时，必须提供银行账户所有权证明。

如由供应商决定采用特定收款方式，则与发票付款相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和手续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变更
01	04/03/2021	手册创建
02	02/09/2021	修改第5.13节：数据保护
03	13/12/2022	修改第6.2节：付款 在第3.1.2节中加入VDA 6.3培训要求 扩展第3.1.1节
04	08/06/2023	更新第3.1.1、5.9、5.15节
05	09/04/2026	纳入行为准则及条款与条件
06	01/09/2026	已包含第 3.4 项：服务型外部供应商评估附录

批准人：

Joaquín Núñez